

西咸新区2025-2026年度计量器具  
强制检定项目七标段

合 同

合同编号：西咸市监-2026-015号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西安西自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 日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西安西自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2026 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合同。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预计含税总额为： ¥ 197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 圆整）

2. 甲方根据乙方所报单价按实际检定数量与乙方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 （1）甲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2）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提交报告及全部相关资料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甲方自身资金调配和安排，一次性支付本次业务服务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强制检定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设备出具强制检定证书或报告。

### 第四条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清单

见附件。

### 第五条 强制检定方法的确认

受委托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西咸新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按照授权范围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工作，其中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范围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执行。检定工作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及西咸新区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强制检定方式及保密要求

1. 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强制检定工作，不能在现场检定的，由乙方前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收取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后进行检定。

2. 甲方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开具《陕西省西咸新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申请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通知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强制检定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

材料；若为现场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3.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涉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否则乙方需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而解除失效。

4. 现场强制检定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 **第七条 强制检定样品处置方式**

1. 强制检定完成后，送还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2. 强制检定过程中，损坏的样品分析原因后，由乙方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协商处理。

### **第八条 服务时限、分包及质量要求**

1. 正常强制检定服务期限为七日内，特殊仪器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服务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将强制检定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



得甲方同意；计量强制检定工作不得再次对外进行分包。

3. 强制检定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 第九条 收费依据和方式

1. 按照中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
2. 除强制检定费用外，现场检定无其他费用。
3. 具体强制检定仪器收费清单见附件。

### 第十条 强制检定数量，收费标准及周期

1. 强制检定数量：按甲方需求数量
2. 外检设备：按甲方要求配置
3.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第十一条 包装、运输及接收

除现场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外，乙方负责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上门取件、包装、运输以及送还工作，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特殊情况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也可自行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运输给乙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未依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强制检定的，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用的违约金，因逾期履约引起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派遣具有资质的人员依约完成检定，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约定的人员，因此引起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检定不符合约定质量的，或提交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直至提交符合约定的成果，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用的违约金，因此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因乙方违章作业或甲方违约而造成对方的各种损失，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 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 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强制检定任务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甲方就本合作事项下次公开招标流程全部终结、新合作单位正式确定并生效之日自动终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西咸新区2025-2026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项目（七标段）合同》

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西自仪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融贸易  
园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街办高新六路 52号立人科技园  
C座一层西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潘安民

电话：029-33353321

电话：029-882238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帐号：26196601040011636

帐号：611301077018150080144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清单及价格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500g                                      | 201.88 元/台 | 198.85 | 1 |  |
|       | 架盘天平    | JJG 156-2016架盘天平      |  |                                            | 32.3元/台    | 31.81  | 1 |  |
| 水分测定仪 | 烘干法水分测定 | JJG 658-2022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  | 807.5元/台Max≤1000g                          |            | 795.38 | 1 |  |
| 谷物容重器 | 容重器     | JJG 264-2008容重器       |  | (006~009) g/L                              | 121.13 元/台 | 119.31 | 1 |  |
|       |         |                       |  | 1000g                                      | 80.75 元/台  | 79.54  | 1 |  |
| 糖量计   | 糖量计     | JJG 536-2015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 |  | 484.5 元/台<br>± (5-34) 度; 0.01, 0.02, 0.05级 |            | 477.23 | 1 |  |
| 乳汁计   | 乳汁计     | JJG42-2011工作玻璃浮计检定规程  |  | 20.19元/点                                   |            | 19.88  | 1 |  |